

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2025 年度，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区住建局”）紧密围绕住建领域核心管理职能与民生服务重点，精准锚定信息公开关键领域，系统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强化重点工作动态公示，依托“新华住建”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，常态化公开辖区市政道路新建与改造、老旧小区提升改造、雨污分流系统建设、供水管网及供热燃气设施升级、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民生工程的阶段性进展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2025 年度，区住建局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42 条，其中政务信息 2 篇、主动公开核心政府信息 5 条。通过“新华住建”官方微博账号发布政策解读、项目进展通报、便民服务指引等信息共计 68 条，累计阅读量达 13197 次，覆盖阅读人数 10291 人；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 42 条；通过《平顶山日报》《平顶山晚报》等市级主流媒体刊发工作动态信息 25 条，构建起多渠道、广覆盖的信息公开传播体系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4 年共受理 2 件依申请公开（自然人 2 件），已办结 2 件。依申请公开按期答复，办理结果经过合法性审查。暂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完善制度保障，结合住建工作实际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明确范围、流程、责任及审核标准，构建分级负责工作格局，确保规范有序。二是严格审核机制，全面执行“三审三校”，经业务科室初审、办公室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，保障信息准确合规，2025 年未发生失泄密或错误发布事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一是筑牢官网核心阵地，专人负责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住建专栏运维更新，定期排查梳理，清理过时信息、修复无效链接，保障平台稳定与信息时效。二是提升政务新媒体质效，深化“新华住建”微信公众号运营，明确发布频次与导向，聚焦民众关切和工作重点，发布通俗具象的政务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专题部署、解决问题。二是强化监督检查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范围，领导小组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任务完成情况、公开内容准确性、公开时限及时性等进行监督检查。三是开展社会评议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机制，通过设立意见箱和投诉举报渠道等多种方式，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。四是强化责任追究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的科室和个人，依规依纪进行问责。2025 年度，经监督检查和社会评议核查，未发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违规违纪问题，未实施责任追究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2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度，一是针对区住建局对住建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全流程、民生政策落地实施细节等方面的解读阐释不够充分，过程性信息公开力度不足的问题。区住建局需继续深化公开内容。聚焦群众关心的老旧小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梳理公开事项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加大政策解读和过程性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二是针对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，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范围的精准界定、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的规范撰写等核心业务掌握不够扎实的问题。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条例》及相关政策法规，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工作和规范要求；建立工作交流机制，借鉴先进地区住建部门的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工作水平，强化监督考核并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，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权重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问责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提升工作效率与办理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